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國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5年度毒偵字第427號），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5年度聲戒字第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述意見略以：家中父親脊椎開刀無法正常行動，83歲高齡，女兒育有2子，家中經濟是由我支助，後面又有刑期要走，懇請給能予一次勒戒成功的機會等語。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業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是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

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觀以法務部訂頒之前揭「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之「1-3使用方式」，係以本次勒戒之毒品為準，上限為10分，以注射方式使用者為10分，無注射使用者為0分，且所謂「本次勒戒」涵蓋被告於觀察、勒戒裁定後執行前所為施用毒品行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1年6月6日法矯字第11101046040號函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0號在卷可參）。

四、經查：

㈠、被告Ａ０１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30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於115年9月14日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所（下稱高雄戒治所）執行觀察、勒戒。嗣經高雄戒治所評定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32分，臨床評估37分，社會穩定度0分，上開三項目總分合計69分（靜態因子62分，動態因子7分），綜合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等情，有本院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115年10月20日高戒所衛字第11510006460號函檢附含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關於臨床評估項目之「1-3使用方式」欄部分，固記載「有注射使用（10分）」，得分計10分。惟查，被告於115年5月19日偵訊時供稱：我施用時間是115年2月1日21時30分在住處施用毒品，海洛因和安非他命是一起放在玻璃球燒烤，安非他命用玻璃球同時施用的，依托咪酯用煙彈吸食，我用玻璃球燒烤時，邊吸煙彈等語（見偵卷第38頁背面），是認被告本案係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

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以電子菸主機加熱吸食方式，施用依托咪酯（嗣後行政院已於115年6月27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菸彈1次。又被告於115年2月1日21時30分許施用本案毒品後，同日22時10分許即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翌日（即115年2月2日）旋即入監執行，115年9月14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迄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後至經警緝獲僅相隔40分鐘，期間應無再以針筒注射使用毒品之可能，其緝獲後隨即送監執行，嗣亦無可能再施用毒品；衡以被告犯本案後，並無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案紀錄，可認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後，並未再以使用針筒犯其他施用毒品犯行。

㈢、本院考量被告倘經法院裁准強制戒治，其期間至少6個月以上，對被告權益影響甚大，此攸關人身自由的基本人權事項，本應審慎為之，而被告本案係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及電子菸主機加熱方式施用毒品，業經本院115年度毒聲字第303號確定裁定認定如前，又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於本院前開觀察勒戒裁定後至執行前有再施用毒品之行為，則高雄戒治所於「1-3使用方式」欄勾選「有注射使用（10分）」顯有錯誤，此部分之記載應更正為「無注射使用（0分）」，得分計0分。被告關於臨床評估之靜態因子項目，既有上述記載錯誤之情事，其臨床評估項目評分應更正為27分，靜態因子評分應更正為52分，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總分應更正為59分（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本件應認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故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難認妥適，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

附表：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㈠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靜態因子，每筆5分，上限10分）：有，共7筆，得10分。 ㈡首次毒品犯罪年齡（靜態因子，上限10分）：20歲以下，得10分。 ㈢其他犯罪相關紀錄（靜態因子，每筆2分，上限10分）：有，共6筆，得10分。 ㈣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靜態因子，上限10分）：無藥物反應，得0分。 ㈤所內行為表現（動態因子，上限15分）：持續於所內抽菸，得2分。
臨床評估	㈠物質使用行為（靜態因子）： 1.多重毒品濫用（上限10分）：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得10分。 2.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每種2分，上限6分）：有，施用菸，得2分。 3.使用方式（上限10分）：有注射使用，得10分。【經更正為無注射使用，得0分。】 4.使用年數（上限10分）：超過1年，得10分。 ㈡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動態因子，上限10分）：無，得0分。 ㈢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動態因子，上限7分）：偏重，得5分。
社會穩定度	㈠工作（靜態因子，上限5分）：全職工作，種西瓜，得0分。 ㈡家庭（含靜態及動態因子，上限5分）： 1.家人藥物濫用（靜態因子）：無，得0分。 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動態因子）：有，得0分。 3.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動態因子）：是，得0分。
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2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7分，兩者總分合計為59分，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